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0099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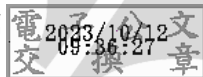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影本、來函附件1、來函附件2、來函附件3
(A09000000E_112009984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9984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99846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0099846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C號函辦理（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瑋婷

聯絡電話：(02)8590-62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livial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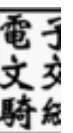
附件：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發布令PDF檔及停止適用長照特約要點公告掃描檔各1份 (A21000000I_1121962698C_doc5_Attach1.pdf、A21000000I_1121962698C_doc5_Attach2.pdf、A21000000I_1121962698C_doc5_Attach3.pdf)

主旨：「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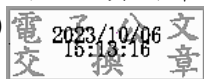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長照特約要點)依本部112年10月6日1121962698E號公告，於112年10月6日停止適用。
- 二、檢送「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發布令掃描檔及停止適用長照特約要點公告各1份。

正本：法務部、司法院、審計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



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中華民國脊隨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本部法規會(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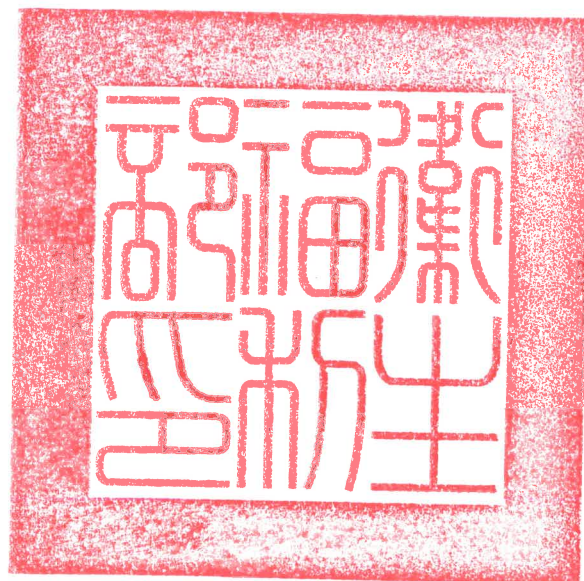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號
附件：



訂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附「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部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作為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配套措施，迄今歷經二次修正，為利相關規定明確及法制化，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增訂長服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長照服務單位之範圍、長照特約資格及服務給付項目規定。
(第二條)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劃分服務區域並公告。(第三條)

四、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定義。(第四條)

五、申請特約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第五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特約之審查程序及期限。
(第六條)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同意特約之事由。(第七條)

八、申請特約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曾有違約情形，應不予同意特約之事由。(第八條)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審查結果就部分長照給付項目予以特約。(第九條)

十、特約效期及生效日。(第十條)

十一、特約之續約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特約服務單位之義務。(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十三、長照特約單位之義務。(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十四、特約服務單位變更特約之事由及程序。(第十九條)

十五、長照特約單位不得以提供利益方式使長照給付對象指定單位。

(第二十四條)

十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或其人員，不得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第二十條)

十七、長照特約單位異常狀況之記點態樣及效果。(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異常狀況之記點態樣及效果。(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

十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特約服務單位違約情形，予以減少或停止派案之規定。(第三十一條)

二十、終止特約之事由。(第三十二條)

二十一、特約服務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長照給付對象適當之處置。(第三十三條)

二十二、長照特約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受訪查，並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義務。(第三十四條)

二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期間就已完成支付案件查核及抽樣方式。(第三十五條)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有不予支付情形之違約扣抵或追償方式，及加收追償違約金之效果。(第三十六條)

二十五、特約服務單位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處置時，得申請複核。(第三十七條)

二十六、特約服務單位服務申報費用期限。(第三十八條)

二十七、特約服務單位服務申報費用檢具文件、資料，或內容有缺漏之補正期限與效果。(第三十九條)

二十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特約服務單位得於特約內約定，服務費用支付得以暫付之方式辦理。(第四十條)

二十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申報案件之審查項目。(第四十一條)

三十、特約服務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應不予支付之事由。(第四十二條)

三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特約服務單位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由。(第四十三條)

三十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違約處理或處分之主體。(第四十四條)

三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簽約之特約服務單位過渡期間保障。(第四十五條)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提供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得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約為長照特約單位；長照特約單位之申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特約年限、續約條件、不予特約之條件、違約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提供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長照服務者(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單位)，包括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長照服務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簡稱給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應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始得為之。 前項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特約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一、第一項規定長照服務單位之範圍。 二、締結行政契約後所生之履約事項及權利義務，應以該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之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又行政機關對人民得否締結行政契約之准駁，應屬行政處分。 三、承上，長照服務單位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簽約資格，同意簽訂行政契約，並簽訂行政契約為長照特約單位後，始得提供給付辦法所定長照服務給付項目。
第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需求、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轄內長照給付對象數量、需求、地理條件及分布等特性，如地理上人口分配集散情形、長照需要等級、照顧需求等特性，規劃服務區域並公告，如依地理條件限制劃分長照給付對象分散區域與集中區域，或依照照顧困難情形區分低失能區域或高失能區域等，以作為簽訂特約之參據。

第四條 依法設立或登記，具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或照顧管理服務經驗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特約後，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整中心)，辦理照顧計畫擬訂、服務連結、長照服務提供之聯繫、協調及其他管理事項。 前項照顧計畫，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綜衡社整中心之個案管理員係長照服務輸送之樞紐，影響長照個案品質甚鉅，爰申請特約成立社整中心者，應以深諳長照核心服務或具有個案管理經驗之組織為特約資格，始足以勝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社整中心之定位與服務範疇；依給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服務對象係指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服務範疇於擬訂照顧計畫中除應連結長照服務給支付項目外，應視前揭服務對象之需求，連結社區正式、非正式服務，善盡照顧管理之責。
第二章 特約申請及審查	章名。
第五條 長照服務單位及前條第一項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申請特約單位)為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同意之申請時，應依第三條公告之服務區域，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二所定文件、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書、文件或資料有缺漏且得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申請特約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文件、資料。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依第三條服務區域及轄內服務資源供需，完成審查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特約單位；經審核為同意特約之處分者，申請特約單位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 前項審核結果，應包括服務區域、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第十條有效	一、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特約之審查程序及期限。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特約單位申請簽訂特約之審核結果，以使其知悉。審核結果應包含第三條之服務區域、附表二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第十條之特約有效期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訂特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間。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審核同意之結果及特約相關事項，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特約變更時，亦同。	三、第三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審核結果、特約相關事項及變更情形，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特約管理。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後，認與服務區域內之服務資源供需不符合，或申請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二、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理。 三、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尚未履行。 四、依法應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五、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 六、容留未符合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 七、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八、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一、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不予特約之事由。 二、如申請特約單位依各該成立之法規受有停業處分，該單位則無法依特約約定提供長照服務，既已無法履約，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申請特約單位與地方主管機關為夥伴關係，除透過特約提供長照給付項目外，亦有申請其他各級主管機關推動之獎補助計畫或依政府採購法為各類採購等，基於長照特約需要契約兩造協力完成服務輸送，爰為第二款規定，規範特約申請單位與地方主管機關間如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理者，應不予同意特約。 四、考量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機制推行至今，服務量已有相當成長，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確保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申請特約單位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身障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受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以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特約，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依據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七條規定，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

	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為加強單位管理，爰為第五款規定。 六、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為可歸責於特約服務單位之法定事由，基於維護長照服務之品質並強化特約管理，定明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地方主管機關不予特約，爰為第七款規定。 七、本法第四十四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不得對於長照服務使用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有遺棄、虐待、妨礙其自由等侵害法益等情事，為保障長照給付對象得接受高品質之服務，避免其身體、生命安全等權益遭受侵害，爰訂定第八款規定。
第八條 申請特約單位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特約，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於該單位受處置後三年內，另申請設立特約單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特約。 前項情事，已逾三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五年內不予同意特約。	一、為避免申請特約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先前設立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業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特約後，另再設立新單位以期向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明具前開情形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申請特約單位，不予特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由於申請特約單位含括依不同法規設立或立案之多元樣態，包括長照機構、身障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醫事機構、法人或團體等，爰對外負擔權利義務之人態樣眾多，如長照機構以個人設立，為該個人(即負責人)、以法人設立，則為法人之董事長或理事長(即法人之代表人)等。

第九條 申請特約單位申請提供二以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認僅部分項目符合規定者，得僅就該部分項目予以同意特約。	為滿足服務量能之布建並維護長照服務之品質，地方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申請特約單位服務實績、特約期間履約情形及服務區域資源供需等，就部分服務項目簽訂特約，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特約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並應於特約內載明始日及終日。	特約效期、始日及終日宜明確，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長照特約單位及社整中心(以下併稱特約服務單位)限期辦理續約；特約服務單位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 長照特約單位有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長照給付對象之處置及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	一、依現行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之運作機制，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續約程序。 二、為利提升地方主管機關行政效能，於第一項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未依限回復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視為不同意續約。 三、又保障民眾持續使用服務之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屬前項之特約期間屆滿後不予續約之情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後續長照給付對象之處置及服務費用之審查及支付。
第三章 特約服務單位之管理	章名。
第十二條 特約服務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特約服務單位於終止、解除特約或不予續約時，應將前項標誌卸除，並於標誌處所告示；特約內容變更者，應於標誌處所告示變更事項。 前項特約服務單位有設置網頁者，應將前項告示事項，於網頁揭露。	一、為確保民眾接受長照服務權益，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以資識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特約服務單位如終止、解除特約或不予續約時，應告示或揭露其不予續約、終止或解除特約之服務項目，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長照特約單位接受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派案長照給付對象者，應依特約約定，於期限內回復處理情形；社整中心接受地方主管機關	一、為使長照服務不中斷，長照特約單位及社整中心應依特約約定期限回復接受派案後之辦理情形，如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屬為服務連結、溝通開始提供服務日期、瞭解服務

派案者，亦同。	使用情形等，以供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掌握長照服務輸送狀況，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派案，如為社整中心，依給付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為地方主管機關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後，指派社整中心負責後續與長照特約單位聯繫協調長照服務之提供；如為長照特約單位，參考衛生福利部函頒之「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社整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第肆點之社整中心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派案原則，為社整中心依照照顧計畫內容，協助長照給付對象連結合適之長照特約單位，就後續接受之服務協調服務需求、服務提供時間等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服務項目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喘息服務者，前項書面契約格式、內容，準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一、查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雖長照特約單位非皆為依本法設立之長照機構，為保障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屬之權益，長照特約單位提供長照服務，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長照服務契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附表一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特約服務單位，如為租賃輔具予長照給付對象，則應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支付費用者另簽訂輔具租賃契約，併予陳明。
第十五條 長照特約單位依特約提供服務後，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	一、長照特約單位如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

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長照特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次一工作日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一、有前項情形，未危及長照給付對象生命安全。 二、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時，發現長照給付對象屬給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身分。 三、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之情事。	大變故，而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時，為保障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如暫停提供服務尚無危及長照給付對象之生命安全者，應於次一工作日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以利追蹤後續服務連結及使用情形，以維護長照給付對象持續使用服務之權益。另，發現長照給付對象屬給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身分，不符合給付辦法之補助條件，及所屬長照人員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之情事，亦同。
第十六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應開給符合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收據，並應於收據載明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照顧組合名稱及該碼別服務費用總價，並將碼別明細、次數、日期、單價、部分負擔及其他細項，以附件方式列表。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長照機構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併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本條前段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應開給收據。因長照特約單位包含依本法或其他各該法律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爰規定收據之形式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為之。 二、長照特約單位應主動明示服務項目及收費金額，供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屬核對，保障其知的權利，爰為本條後段規定。
第十七條 特約服務單位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應	一、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故長照機構對所屬登錄長照人員負有督導其製作紀錄之義務；有關紀錄必要內容，則另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為保障長照給付對

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 前二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一項特約服務單位未能繼續提供服務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特約服務單位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特約服務單位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	象及其家屬使用長照服務之權利，特約服務單位亦應參照本法及其所設立之法規製作紀錄；另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及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特約服務單位紀錄保存方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又，第四項所稱未能繼續提供服務情形，包含歇業、停業、經地方主管機關終止或解除特約、不予續約等情況。 二、承上，特約服務單位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持續保存紀錄，如單位已解散無人可繼續保存紀錄、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或遭遇緊急避難情事等，得交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除特約另有約定外，特約服務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及格式，將服務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為利地方主管機關為特約管理及特約服務單位申報服務費用，爰本條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應於期限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如地方主管機關另於特約約定較短之登載期限，從其規定。 二、特約服務單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所登載之資料屬申報資訊，僅需填報如服務日期、服務人員、照顧組合、次數等，與前條所稱之紀錄不同。
第十九條 特約服務單位之設立或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 前項情形，特約服務單位與二以上地方主管機關簽約者，應分別向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	一、特約服務單位為單位名稱、服務項目或代表人（負責人）變更，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如特約服務單位為法人設立，負責人將隨法人之代表人定期改選而變更，爰此，上開情事得以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以特約變更方式辦理，毋須重新簽訂特約。如為經營主體變更，以致簽約主體不同，應重新簽

特約服務單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約變更後，地方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訂特約；遷移或擴充服務致機構類型變更者，因涉及層面較大，爰亦應重新申請簽訂特約。特約服務單位應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變更，以利行政作業，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社整中心或其人員，不得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	社整中心不得向提供服務連結之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影響社整中心服務連結之公平性，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長照特約單位對於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其權利義務應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照顧服務人員。	考量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時，衍生職災或與個案或其家屬發生糾紛等責任釐清疑慮，爰於本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與該單位簽訂之支援服務之契約中應明定支援期間所生權利義務之歸屬。
第二十二條 特約服務單位由勞動合作社設立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並於特約內載明。	未具僱傭關係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衛生福利部已會同內政部及勞動部，以勞動有關法規之重要且必備面向為原則，將勞務報酬、工時、一例一休及國定假日、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工作平等、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安全環境、全民健康保險、機構責任險等列為社員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並於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衛部顧字第一一一一九六二七八八號函規範，另訂定於特約約定。
第二十三條 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於長照給付對象住居所提供之喘息服務，應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一、本條所稱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於長照給付對象住居所提供之喘息服務，規定於給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為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一。 二、考量服務人員如為長照給付對象之

	親屬，基於二者間存有私人關係，如服務人員未依給付辦法附表四之組合內容及說明完整提供服務，除因在個案及其家屬之私人場域內提供之服務，無法完整查核服務品質外，倘若服務品質不佳，亦缺乏後續申訴可能，進而影響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之運作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長照特約單位不得以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之方式，使其他長照特約單位服務之長照給付對象指定更換於該單位接受服務。	如長照特約單位透過獎勵機制鼓勵提供服務之人員遊說個案指定更換至該單位接受服務，由於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及特約機制為地方主管機關透過特約方式，由長照特約單位提供服務，並依服務數額予以補助，係屬公益行政之一種，上開經營方式尚不符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推動目的，綜合考量長照服務體系運作及發展，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章 特約服務單位之違約處理	章名。
第二十五條 特約內應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給付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一點：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減免長照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費用，經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二、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拒絕照顧服務人員支援之請求。 四、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接受派案後	一、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制度於一百零七年推動，經瞭解地方主管機關實務上所遇長照特約單位之違規樣態，為強化特約管理、確保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納入長照特約單位異常狀況記點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二、承上，長照特約單位如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衡酌違規情節及事證，作成記點與否之處置。 三、查本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規定，向長照服務使用者收取應自行負擔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比率或金額，不得減免。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八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與長照給付對象、家屬或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內容、格式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依限通報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

八、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開給收據或未以附件載明相關事項，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十、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十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與支援該單位之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服務之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十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十四、違反前條規定，給予介紹獎金、服務費用加成或其他利益，使其他單位之長照給付對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追收擅自減免之費用。由於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使用服務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

四、查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又，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基此，為強化長照特約單位對於其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由於在居家場域工作之照顧服務員工作型態與固定場域之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不同，且查居家式長照機構其設置標準無訂有應置照顧服務員人力比，為兼顧居服員工作權益，爰長照特約單位不得拒絕照顧服務人員支援於其他二個以內單位之請求，爰為第三款規定。

六、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照顧計畫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核定之照顧計畫申報服務費用，爰為第四款規定。

七、考量勞動合作社之特性，應保障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等之勞動權益，爰為第十三款規

象更換於該單位服務。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十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十七、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十八、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定。又有關上開勞動權益如工資、工時、一例一休及國定假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安全環境、性別工作平等、全民健康保險、機構責任險等，另訂定於特約範本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簽訂特約之參考。 八、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相關義務、浮報、虛報費用，其他特約約定之違反，亦應予以計點，爰為第五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 特約內應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前條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六款或第十八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致未依前條規定記點，累計達二次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一點；已達前開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本條為規範長照特約單位之違規記點機制。為免長照特約單位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並依限完成改善後，同樣記點情事不斷發生，影響地方主管機關特約管理之行政效能，爰本條定明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內，發生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第十六款或第十八款之限期改善後不為記點之情事，累計發生二次者，地方主管機關可予以記點；且經記點後再有發生前揭情事，其累記次數應重新起算，如累計再次達二點，應予以記點。
第二十七條 特約內應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二點： 一、再次違反第二十五條同款情形。 二、再次違反前條情形。 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再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本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內再一次違反第二十五條同款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以加倍記點為二點；如有第三次違反同款規定，得依其情節及違約次數加倍記點為四點，以此類推；再一次違反第二十六條情形受記點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特約內應明定，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	一、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機制於一百零七年推動，經瞭解地方主管機

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一點：

-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經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 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接受派案後，無正當理由，且未於期限內回復社整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情形。
-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未移交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限登載、服務資訊登載不實或實際提供服務之服務人員與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資訊不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
-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向長照特約單位收取費用。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 八、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之查核。
- 九、未依給付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個案管理、媒合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十一、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十二、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

關實務上所遇社整中心之違規樣態，為強化對於社整中心之特約管理、確保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並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納入社整中心異常狀況之記點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 二、查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繳退休金。長照特約單位應確保其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又，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經處罰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停止派案；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特約。基此，為強化長照特約單位對於其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保障，爰為第一款規定。
- 三、社整中心違反相關義務、虛報、浮報服務費用、其他特約約定之違反，亦應予以計點，爰為第二款至第十二款規定。

照給付對象之權益，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第二十九條 特約內應明定，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有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違反特約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且已改善，致未依前條規定記點，累計達二次者，予以記點一點；已達前開規定次數並經記點者，其次數應重新起算。	本條為規範社整中心之記點機制。為免社整中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並依限完成改善後，同樣記點情事不斷發生，影響地方主管機關特約管理之行政效能，爰本條定明社整中心於特約期內，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限期改善後不為記點之情事，累計發生二次者，地方主管機關可予以記點；且經記點後再有發生前揭情事，其累計次數應重新起算，如累計再次達二點，應予以記點。
第三十條 特約內應明定，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長照服務項目特約事項，予以記點二點： 一、再次違反第二十八條同款情形。 二、再次違反前條情形。 社整中心於特約期間再次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約次數加倍記點。	本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於特約期間內再一次違反第二十八條同款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以加倍記點為二點；如有第三次違反同款規定，得依其情節及違約次數加倍記點為四點，以此類推；再一次違反第二十九條情形受記點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特約服務單位有第二十五條至前條記點情形者，得依特約停止派案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停止派案；停止派案期間有特約到期情形者，以特約到期日為停止派案期限屆至日。 特約服務單位依法應接受評鑑者，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且主管機關給予改善期間，或有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停止派	為強化特約管理，訂定減少或停止派案機制，提升對特約服務單位之管理強度，爰為本條規定。

案；長照特約單位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停止派案者，亦同。 特約服務單位有第四十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定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前三項停止或減少派案期間之始日，以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日或指定日為準。	
第三十二條 特約服務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終止特約： 一、歇業或遷移。但特約服務單位屬到宅提供服務，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且未變更其他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受停業處分。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情節重大。 五、依法應接受評鑑者，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特約約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七、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情節重大情形。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情節重大。 九、有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情形之一，予以記點，自第一	一、為保障長照給付對象權益，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終止特約之事由，爰為本條規定。 二、由於特約服務單位業經主管機關停業、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其簽訂特約之主體無法提供長照服務或不存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稱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係指於同一縣市內遷移；如為跨縣市遷移，則不適用。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為公法上不當得利，屬重大違規事由，除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為違約處理外，如認違約情節重大，應逕予終止特約，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確保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就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應予終止特約，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又考量終止特約之效力較強，爰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加限期改善之要件。 六、為避免與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簽訂特約之特約服務單位，於資源不足區提供服務時，違反特約所定之派案時效或停止服務，影響長照給

次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六點，或連續三年每年均有記點紀錄並累計達十點。 十、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十一、其他違反特約約定致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地方主管機關得按情節，就特約服務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予以終止特約。	付對象接受服務時效，爰為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七、長照特約單位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終止特約，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八、考量勞動合作社之特性及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應保障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等之勞動權益，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除應為記點並停止派案外，且屬情節重大情形者，應予終止特約，爰為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又，有關上開勞動權益如工資、工時、一例一休及國定假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安全環境、性別工作平等、全民健康保險、機構責任險等，另訂定於特約範本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簽訂特約之參考。 九、特約服務單位透過異常狀態記點及停止或減少派案之管理仍無法有效改善時，於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累計記點達一定點數時應予終止特約之規定。 十、為保障長照給付對象得接受高品質之服務，且避免其身體、生命安全等法益遭受侵害，爰為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十一、除本條規定外，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權，得於不違反本法及相關法規或公序良俗下，於特約自行增訂終止特約之條件，如長照特約單位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長照給付對象轉介、安置，或對長照給付對象有身心虐待、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等侵犯其法益等情
--	---

	事，雖未經法院判決，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違約情形審酌並訂定終止特約之條件等，提升對於長照特約單位之管理，爰為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 十二、特約之服務項目常有二類以上，如特約服務單位因其中一項特約項目而就全部特約予以終止，使其他特約項目亦無法提供，恐影響長照給付對象不中斷使用服務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特約服務單位經終止特約或不予續約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與特約服務單位以特約約定，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就長照給付對象提供適當之處置。 長照給付對象尚未接受適當之處置前，特約服務單位為最後一次服務費用申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及服務費用支付，得不受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期限之限制。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意旨，如機構停業或歇業，應對服務使用者予以轉介或安適；機構若未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爰參酌上開法律保障民眾使用服務不中斷之精神，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於終止特約時，為使長照服務不中斷，契約二造應以特約約定，特約服務單位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將長照給付對象銜接服務至承接單位或安置等適當處置，爰為本條規定。 二、為使特約服務單位配合地方主管機關安置長照服務給付對象，爰於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單位最後一次之服務費用之審查與支付，得不受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時效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情形，得通知該單位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 前項訪查，地方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	為確保特約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訪查，且特約服務單位有配合訪查及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之標誌；特約服務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應於特約期間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申報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之辦理情形，至少辦理一次審查。 前項辦理方式，得就特約服務單位之長照給付對象採抽樣方式進行審查，且抽樣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總申報之長照給付對象數百分之十。	一、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特約服務單位已完成支付案件之審查義務、最低抽樣方式及比率。 二、有關第二項所指抽樣方式，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個案情形，以立意抽樣或採統計學理之其他抽樣方法為之。 三、另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之特約服務單位數眾多，宜就所轄內單位數及管理量能，自行規劃查核計畫及期程。
第三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條審查時，發現特約服務單位有第四十二條各款所定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情形者，除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中扣抵外，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五倍至十倍違約金；於特約期間重覆有第四十二條同款情形者，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 前項追償或扣抵，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且以一次繳納為原則。但特約服務單位無力繳納前項追償費用或違約金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於一定期限內，按核定之服務費用中分期扣抵。	地方主管機關就查核支付案件，如有第四十二條各款情形，應予追償或扣抵，及得依違規期間及情節斟酌加收五倍至十倍償違約金，如為累犯重覆有第四十二條同款情形者，則加計十倍至二十倍違約金，以強化對於已申報案件之違約處理機制，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特約內應明定，特約服務單位不服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處置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一、特約服務單位不服地方主管機關依特約約定所為之處置時，得先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複核，由該機關重新審查，達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所為之處置屬行政契約管理事項，非屬行政處分，無須於處置上載明教示條款。如地方主管機關未同意申請複核之理由，特約服務單位應循行政訴訟

	法逕行提出行政訴訟。
第五章 服務費用申報、審查及支付	章名。
第三十八條 除特約另有約定外，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檢具申報服務費用相關文件、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服務費用。 特約服務單位逾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特約服務單位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	一、第一項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按月申報服務費用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服務費用總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及相關文件、資料)及申報期限。 二、又，考量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如給付辦法附表四之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其服務費用申報應依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書辦理，爰為第一項除外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特約服務單位逾期申報之效果。
第三十九條 特約服務單位依前條規定申報服務費用，所檢具文件、資料或填報內容有缺漏或錯誤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三十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第一項補正逾當月服務費用申報期限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併同次月申報之服務費用審查；特約服務單位未能於提供服務之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支付服務費用，得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	一、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申報服務費用補正程序。 二、第三項後段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逾補正期限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受第二項於審查後三十日內完成服務費用支付之限制，以期特約服務單位儘速完成服務費用申報。
第四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與特約服務單位得於特約內約定，服務費用支付得以暫付之方式辦理。	為強化地方主管機關與特約服務單位之合作，減輕地方政府撥款壓力、以利特約服務單位營運遂行，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特約服務單位申報服務費用之情形，於特約內約定辦理暫付之條件、成數及不予暫付或其他相關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除特約另有約定外，地方主管機關應就特約服務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一、現行特約服務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係透過資訊系統之登載並提出申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於資

一、長照給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 二、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之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之核對。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應審核之事項。	訊系統核對長照給付對象及服務人員資格、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照顧計畫服務項目、及給付辦法照顧組合數及支付價格、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及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應審核事項，爰為本條規定。 二、考量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如給付辦法附表四之開立醫師意見書(AA12)，其服務費用申報應依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書辦理，爰為除外規定。
第四十二條 特約服務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 一、因可歸責於特約服務單位之事由，未具附表一所列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核定之照顧計畫申請支付服務費用。 三、提供未經簽訂特約或有效期間外之服務項目或服務區域。 四、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資訊虛偽不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六、提供之長照服務給付項目，違反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 七、提供服務之人員，違反給付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未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	一、長照給付支付制度及特約機制自一百零七年推動至今，經瞭解地方主管機關所遇實務上服務費用申報之違規樣態，本條參考實務狀況，規定特約服務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應不予支付之事由。 二、非屬特約約定之範圍應不予支付服務費用，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三、特約服務單位或其服務人員資格不符，應不予支付服務費用，爰為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四、如申報資料有不實或經審查為浮報或虛報費用，應不予支付費用，爰為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五、提供服務之內容不符合給付辦法附表四所定組合內容及說明，影響長照服務品質，應不予支付該筆服務費用，爰為第六款規定。

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接受訓練，即提供服務。 九、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予支付之項目。	
第四十三條 特約服務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其違規情形，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開給收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製作紀錄、未依限保存或製作紀錄虛偽不實。 四、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五、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由於申請特約單位或特約服務單位係依據各該法規設立、提供服務之人員亦受各該人員法規所規範，爰此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違約情節是否亦涉及前述之各該法規，適時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係規範特約服務單位應保障長照人員之勞動權益，如為特約管理發現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視情形通報勞動等相關主管機關，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長照機構未開立收據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另其他特約服務單位之設立法規亦有類似應開給收據之規定，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之長照特約單位，恐涉及特約服務單位未督導其服務提供人員依各該法規製作紀錄、或製作紀錄有虛偽不實，故應通知設立或許可該特約服務單位成立之主管機關或提供服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爰為第三款規定。 五、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涉及刑法或各該法律對於服務使用者之權益保障，如本法第四十四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不得對於長照服務使用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有遺棄、虐待、妨礙其自由等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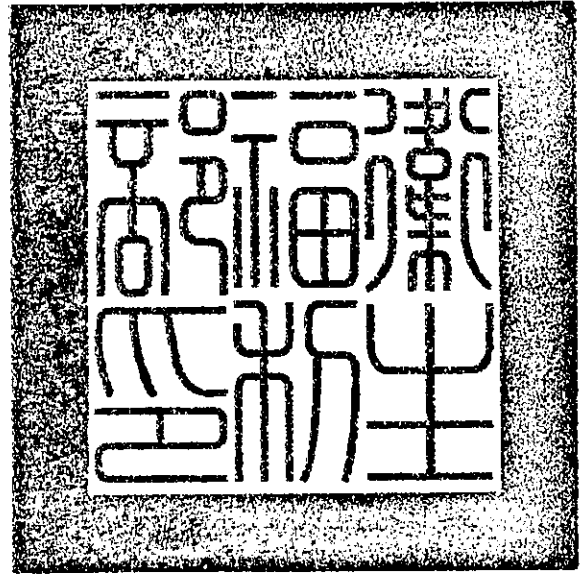
	法義等情事，爰為第五款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對社整中心不同意特約、記點、停止或減少派案、不予支付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費用，其處置對象為依第四條成立該中心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考量社整中心為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之機構、法人或團體之內部部門，爰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為本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令規定，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特約之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商號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於本辦法施行後，仍依原法令及特約約定提供長照服務及申報服務費用，至原特約期限屆至。但本辦法規定較有利於特約服務單位者，適用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施行後，考量地方主管機關與特約服務單位於施行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及地方政府所定法令簽訂之特約效期未屆滿，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爰訂定過渡條款，如前特約效期屆滿，應依本辦法規定簽訂特約及申報服務費用。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附表一：

長照服務給付項目 (照顧組合碼) (碼別)	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 (AA01)、照顧管理 (AA02)	開立醫師意見書 (AA12)	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DA)	喘息服務 (GA)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E、F)	
			居家照顧服務 (BA)	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BA09a)	日間照顧(BB)、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BD02)	家庭托顧(BC)、社區式協助沐浴(BD01)、社區式晚餐(BD02)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	復能照護(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CA08)	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				
申請特約單位	1.長照機構 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療(事)機構、醫療法人	1.西醫醫療機構 2.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申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組成整合性照護團隊之居家護理所、居家呼吸照護所	1.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許可項目包含居家服務者 3.經核准提供居家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	1.長照機構 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1.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經核准提供日間照顧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	1.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4.醫療機構 5.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1.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醫療(事)機構	1.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醫療(事)機構 3.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醫療(事)機構 3.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醫療(事)機構 3.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醫療(事)機構 3.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具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聘有專任護理人員之醫療(事)機構	1.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2.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3.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6.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1.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2.社區式長照機構或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3.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護理機構 7.巷弄長照站(含文化健康站)。	1.醫療器材製造業 2.醫療器材批發業 3.醫療器材零售業 4.醫療耗材零售業 5.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 6.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7.家具零售業 8.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9.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相關行業別
備註	(一)給付辦法附表四有關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服務照顧組合表組合內容及說明敘及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所指輔具評估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 (二)給付辦法第十七條附表六所列原民區或離島範圍，欲申請特約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者如不符合上開表列資格，則依經濟部營造及工程業項下業別為特約資格。 (三)醫事機構包含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698E號
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